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12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318 億 7,040 萬 9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299 億 3,994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36 億 9,621 萬 3 千元，「營業損失」為 17 億 6,575 萬 3 千元，再減除「營業外損失」24 億 9,839 萬 8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2,366 萬 8 千元，「本期淨損」42 億 8,78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淨損 7 億 2,465 萬 5 千元，虧損增加 35 億 6,316 萬 4 千元，謹評述如下：

一、為維護用戶用水安全，允宜加強控管「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並研謀善策提升用戶使用自來水意願

台水公司 112 年度編列 17 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經執行決算數為 14 億 4,56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5.04%。經查：

(一)迄 112 年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概況

彙整台水公司迄 112 年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台水公司自 111 年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該計畫總經費為 45 億 3,600 萬元，計畫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28 億 1,300 萬元及 25 億 5,869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90.96%。
2. 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台水公司預計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供水受益戶約 1.26 萬戶，詢據該公司說明略以，111 及 112 年度執行接管長度共

達 58 萬 4,591 公尺，實際完成改善戶數為 1 萬 7,448 戶。

表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迄 112 年底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尺；戶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接管長度	實際改善戶數
111	1,113,000	1,113,000	100.00	431,403	13,663
112	1,700,000	1,445,699	85.04	153,188	3,785
合計	**2,813,000**	**2,558,699**	**90.96**	**584,591**	**17,448**

說　　明：經洽詢台水公司說明略以，112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因辦理地點較為偏遠，管線施工成本增加，且需配合配水池之興建，故投入經費雖較 111 年度高，但接管長度及改善戶數減少。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

(二)部分延管工程因前置作業尚未完備無法施作，或於完工後用戶未能使用自來水，允宜研謀善策改進，俾維用戶用水安全

1. 台水公司 112 年度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部分工程於年底始決標，且部分路權或簡易水保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進場施作，年度預算保留數達 2 億 5,401 萬 6 千元(預算保留率 14.94%)，允宜預先規劃各項前置作業，俾利後續工進安排。

2. 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111 及 112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已完工工程共 357 件，接水率未達目標值 70%達 81 件，且截至 113 年 2 月底用水為零度戶數占已接水戶數比率達 51.07%；詢據台水公司說明略以，用戶接水後未使用自來水原因主要係未能改變使用自有水源(如地下水或山泉水)習慣，或將自來水視為枯水期自有水源不足之備用水源等。鑑於山泉水或地下水水源及品質亟受氣候影響，允宜加強宣導，並妥為研謀提高用戶使用自來水之意願，俾維用戶用水安全。

綜上，台水公司自 111 年度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截至 112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0.96%，惟 112 年度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因前置作業尚未完備，未能如期執行，又超過半數已接水用戶於工程完工後未使用自來水，恐無法發揮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最大效益，允宜預先規劃各項前置作業，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升用戶使用自來水之意願，俾維護用戶用水安全。